

存款继承新规来了

5万元以下免公证,简化提取范围扩大

■本报记者 储冠

近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民众办理存款继承提供了更多便利。该政策一经发布便引发广泛关注,网友纷纷点赞,“越来越规范化,也越来越人性化”。与此同时,也有不少市民打来电话,表示对部分条款存在疑问。对此,本报记者进行了调查走访,为市民解惑释疑。

在1万元至5万元之间上调限额。本次印发的《通知》在此基础上,又对存款继承和小额存款提取业务中存在的问题予以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解读 四大变化凸显人性化

变化一,简化提取的限额提高。此次《通知》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简化提取的账户限额由最低1万元统一提高至5万元。也就是说,如果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继承人无需提交公证材料就可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存款及利息。

变化二,简化提取的范围扩大。根据此前相关规定,简化提取的范围包括存款,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的非存款类金融产品。此次《通知》将黄金积存产品、国债、代销理财产品也纳入其中,合并计入5万元提取限额。这项调整意味着更多的金融资产能够在简化的流程下被提取。

变化三,交易明细可查询。《通知》明确,基于合法正当的理由,银行可以应第一顺序继承人要求,提供已故存款人死亡后以及死亡前6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此举既兼顾保密义务,又满足了继承人

的合理需求。

变化四,丧葬费和抚恤金可全额简化提取。考虑到丧葬费、抚恤金在性质上与已故存款人生前存款不同,《通知》明确规定这两类费用不计入5万元账户限额,可以全额简化提取。

调查 本地落实情况如何?

《通知》发布后,各大银行纷纷响应落实。近日,记者走访了我市多家银行,工作人员均表示已经收到通知,对小额存款的继承手续进一步“减负”。

“只要提供一些证明材料,并且查询到已故存款人账户内不超过5万元,就可以走简化程序,5万元以上则需要公证。”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的工作人员说。

在中国银行武进牛塘支行,工作人员向记者分享了最近办理的一个业务案例,“这两天一位残疾人客户来到我们网点,说要提取已故父亲的5万元存款。”知悉客户需求后,该行第一时间对相关材料及账户资金进行核实,确认该笔业务符合小额遗产继承简化支取的相关要求,当天便为客户办理了存单提取。

那么,继承人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呢?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应该提供的材料包括: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或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赠人的公证遗嘱。

提醒

继承人还有这些注意事项

根据《民法典》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通常包括配偶、子女和父

母。在继承开始后,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留下遗嘱或者遗嘱无效,遗产将由这些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顺序和分配原则进行继承。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由第二顺序继承人,也就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继承人不止一位,且在存款分配上存在分歧,需自行协商。“银行不能判定这笔钱该给哪一位继承人。”多家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能够提供证明材料且符合条件的,他们都会准许提现。

新规 便民力度进一步加大

据了解,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继承人提取已故亲属存款,须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这对保障存款安全、保护继承人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存款金额较小的情况下,增加了继承人的负担。

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2021年1月,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相关文件,取消了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赠人提取已故存款人1万元以内存款的公证要求,并允许银行

新博龙泉酒业出“新招” 特邀编外监督员“鸡蛋里挑骨头”



23日,常州新博龙泉酒业有限公司特邀10位市民代表和市场监管专家作为“编外监督员”,到生产现场实地了解生产情况,并为企业的产品生产和食品安全把关。

新博龙泉酒业成立于1989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黄酒、料酒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编外监督员”沿黄酒制作工艺路线参观检查,作为企业的“耳朵+眼

睛”,帮助企业“鸡蛋里挑骨头”,“如果有关于产品质量、包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第一时间向企业反馈”。公司总经理蒋菊妹表示,“编外监督员”的“鸡蛋里挑骨头”和“通风报信”,将帮助企业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

■本报记者 秋冰 胡平 本报通讯员 张小兵 常供铜图文报道

综合信息

真矿泉 更养人

订水热线: 0519-85101717

遗失声明

·常州丹君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天宁区兰陵烙烙餐饮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副本编号:320402000201912270018 许可证编号:JY23204020161856,声明作废

合同专用章更换声明

本公司自2024年5月24日起将启用新的合同专用章,公司新的合同专用章形式为:中心为红色五角心,上部为公司名称,下部有“合同专用章字样”,共十枚(序号从1-10、编号从3204000051250至3204000051259)。现将公司原合同专用章(无编号)全部作废,并于作废之日起启用新的印章,自登报之日起,本公司的一切业务合同/协议均以加盖新合同专用章为准,加盖旧章无效,本公司将不予认可。

特此声明。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综合信息 0519-86685553 86677993 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报业大厦南辅楼311室

销户公示

由江苏拓勒斯特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常州迪派娱乐有限公司装修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7月5日),如有异议,请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519-89863244。

特此公告。

江苏拓勒斯特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常州潮悦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装修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7月5日),如有异议,请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519-89863244。

特此公告。

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苏州豪斯鲍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汽车座椅项目B2厂房一层局部改造装修工程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519-86312787。

特此公告。

苏州豪斯鲍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519-88156117。

特此公告。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新北医高新材料研发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519-85175621。

特此公告。

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冷鲜云(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装修改造工程2#楼仓储装修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519-85175621。

特此公告。

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年产5000吨ETPU材料项目2#3#厂房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519-82695111。

特此公告。

江苏启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销户公示

由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承建的和润环保3#建筑丙类仓库(原生产车间)消防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拟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现予公示(公示期:2014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519-82695111。

特此公告。

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